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五）借款费用

资本化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五）借款费用

费用化	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可在发生当期扣除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例题】企业2023年1月1日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年利率为12%，其中800万元用于A车间基建工程，该车间于2023年9月交付使用；200万元用于采购材料物资从事生产经营，企业在2023年度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了贷款利息支出120万元，全部计入“财务费用”科目借方。该项业务应如何处理？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分析：利息支出未按税法规定在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之间合理分配，虚增期间费用：

(1) 应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00 \times 12\% \times 9 \div 12 = 72$ （万元）；

(2)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0 - 72 = 48$ （万元）；

(3) 财务费用中列支了120（万元），应调增利润，相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72万元；

(4) 调整资产折旧：补提与72万元资产价值相对应的3个月的折旧；调减利润，相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六）汇兑损失

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有关的部分外，汇率折算形成的汇兑损失，准予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七）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提示】企业筹建期间，与筹办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筹办费，按规定税前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例题】甲公司销售收入2000万元，业务招待费扣除最高限额 $2000 \times 5\% = 10$ 万元。

情形一：假设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40万元

$40 \times 60\% = 24 > 10$ ，则税前可扣除10万元

纳税调整额 $= 40 - 10 = 30$ 万元

情形二：假设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15万元

$15 \times 60\% = 9 < 10$ ，则税前可扣除9万元

纳税调整额 $= 15 - 9 = 6$ 万元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计算限额的依据包括：销售货物收入、劳务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视同销售收入等；即：会计“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会计不做收入的税法视同销售收入。但不得扣除现金折扣。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

项目	会计科目	性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
销售材料、包装物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出租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原材料等收入（转让/让渡资产使用权）	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公司例外）	
出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收益（转让资产所有权）	资产处置损益 （意外收获）	利得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多选题】依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关于业务招待费计算扣除的说法，正确的有（ ）。（2020年）

- A.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筹办费在税前扣除
- B. 创投企业从其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可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 C.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可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 D. 企业税前可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或营业收入的5‰
- E. 企业视同销售的收入，不得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BCD

解析：选项E：计算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限额的基数（销售或营业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收入。